

海安会 MSC.1/Circ.1672 通函  
(2023 年 7 月 14 日)

## 移动式钻井平台上含石棉材料的维护和监控指南

1 海上安全委员会在其第 107 届会议（2023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9 日）上审议了《对船上含石棉材料的维护和监控指南》（MSC/Circ.1045 通函）作为移动式钻井平台类似建议书编写的基础，批准了船舶设计和建造分委会在其第 9 次会议（2023 年 1 月 23 日至 27 日）上编制的《移动式钻井平台上含石棉材料的维护和监控指南》，其文本载于附件。

2 本指南旨在向主管机关、船东、船舶公司、操作人员和与移动式钻井平台操作有密切联系的其他方就如何处理营运中、修理/改装和改建中的移动式钻井平台上的石棉问题提供指导，主要目标是最大程度减少操作人员、维护和维修人员和任何其他人员对石棉纤维的暴露。

3 提请各成员国政府在处理移动式钻井平台上的石棉时使用所附的指南，并提请各成员国政府使各有关方注意到所附的指南。

## 附 件

### 移动式钻井平台上含石棉材料的维护和监控指南

#### 1. 引言

1.1 本指南旨在向主管机关、船东、SOLAS 公约第 IX/1 条所定义的公司、操作人员和与移动式钻井平台作业有密切联系的其他方就如何处理移动式钻井平台上的石棉问题提供指导。

1.2 本指南不拟阐述已有其他国际机构的工作所涉及的石棉的其他方面，其文本载于附件 2。

#### 2. 适用范围

2.1 本指南适用于载有石棉或使用含有石棉的材料的移动式钻井平台。

2.2 本指南的目的是制定维护和监控计划，主要目标是在移动式钻井平台的营运和修理/改装/改建时，最大程度减少船上任何人员（船东、操作人员、维护和修理人员）对石棉纤维的暴露。

2.3 对这类材料，应由专业人员进行有计划的维修或拆除。如果移动式钻井平台上船员和/或人员参与紧急修理工作，应遵守附件 1 所列的特别措施。还应制定程序，将任何废弃的石棉安全保存于移动式钻井平台上并最终到岸上进行安全处理。

#### 3. 一般规定

应按照本指南制定规定，包括指定一名责任人负责维护和监控移动式钻井平台上含有石棉的材料。

#### 4. 含石棉的材料清单和状况评定

4.1 应由一位有资格的专业人员对移动式钻井平台进行初次检查，以调查移动式钻井平台上可能有含石棉的材料，一经发现，确定其位置和评定其状况。应依据该检查制定处理移动式钻井平台上石棉的有效的维护和监控计划。

4.2 就含石棉的保护涂层、保温层或吊顶而言，其状况应通过完成附件 1 的附录 1 所示的评估检查表来评定，尤其要考虑材料和产品的可接近性，剥蚀程度，及其在该区域内受到冲击、振动和出现的气流的情况。尘埃测量的空气抽样，可作为帮助提供较完整的平台上环境条件评定的一种手段。附件 1 的附录 2 所含的评估表应被用于对这些材料的保存情况作出判断。

#### 5. 维护和监控计划

5.1 如果查出含石棉的材料，应根据检查和评定数据，为该移动式钻井平台制定维护和监控计划。该计划应予以认真实施和管理，并应包括附件 1 中所含的要素。

5.2 就含石棉的保护涂层、保温层或吊顶而言，根据 4.2 所述的判断情况，考虑到各个国家规则，应为其进行必要的修理或撤消而确立相应的界限和时间表。

#### 6. 撤消措施，含石棉的材料按计划修理和撤除

6.1 如有必要，应选择撤消措施并予以实施。在有些情况下，由于含石棉材料的状况或即将进行的修理或改装，可以采取其他撤消措施以处理移动式钻井平台上含石棉材料。这些响应措施可包括：密封（在含石棉的材料上覆盖密封层，以防止纤维泄漏），封装（在石棉的材料四周裹以气密的屏蔽），硬包装（用硬化密封材料覆盖含石棉的材料）或修理或撤除含石棉的材料。应由具备资质的、经过培训的和有经验的承包商来实施这些措施。应了解并考虑国家和地方关于处理含石棉的材料撤消措施的所有规则。

6.2 如果要求撤除含有石棉的材料，则应把它们卸离移动式钻井平台。卸完后，并在各处所复原前，应在拆卸封闭机械装置之后，进行尘埃测量。如果清单所列的材料和产品没有被全部去除，应按适宜的间隔期对含石棉的材料进行定期检视，但间隔期不得超过三年。

## 附件 1

### 维护和监控计划

一个成功的维护和监控计划应包括下列要素。

#### 1 通知

一个将向所有受影响者告知含石棉材料的所在处，同时指出为何及如何避免干扰这些材料的计划。

#### 2 检视

对含石棉的材料定期检视，应将材料的状况变化予以注明、评定和形成文件。

#### 3 控制

维护和监控计划应包括一个系统，以控制所有可能干扰含石棉材料的工作。

#### 4 工作措施

维护和监控计划的重点应在于一套特殊的工作措施。任何特殊工作措施的性质和程度应适应于可能出现的情况，即：含石棉的材料将会受到干扰以及石棉纤维将会释放。一般来说，公认的主要有四类工作措施：

- .1 确保移动式钻井平台上工作人员和其他人员在正常维护期间得到充分保护而不会暴露于石棉的保护计划；
- .2 尽可能降低和/或遏止石棉纤维的基本作业和维护程序；
- .3 按常规清除石棉纤维的特殊作业和维护清洁技术；和
- .4 在石棉纤维释放事件中，用于最大限度降低其在移动式钻井平台上扩散的程序。

就后者而言，应遵守的程序视以下情况而变化：重大释放事件发生的场合、受影响的含石棉的材料数量、含石棉的材料纤维释放程度、含石棉的材料与空气处理系统的关系、以及移动式钻井平台上工作人员和其他人员是否易于接近释放现场等。

#### 5 记录保存

移动式钻井平台石棉管理的所有文件，均应存放于永久存档的案卷中。此外，对于移动式钻井平台上工作人员和从事与石棉有关工作的人员，国家可能有要求雇主保存每个工作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医疗记录、健康记录和呼吸气体抽样记录的规则。应为遵守这种规则制定规定。

#### 6 培训

维护人员的培训是成功的维护和监控计划的关键因素之一。人员培训的不足可能导致石棉作业和维护任务难以顺利完成，很可能在空气中产生超标的石棉纤维，从而增加了移动式钻井平台上工作人员和其他人员所面临的危险。培训层次可分下列几种：

- .1 意识培训 - 针对所从事活动期间含石棉材料可能意外受到干扰的人员；
- .2 特殊作业和维护培训 - 涉及对含石棉材料进行一般性维护和意外修理任务的人员；和
- .3 撤消石棉的工作人员培训 - 这些人可能会从事石棉撤消工作。该作业的等级通常不应针对移动式钻井平台上工作人员和其他人员。

## 附录 1

### 评估检查表

#### 如果保护层、保温层或吊顶板含有石棉 (各舱均应检查)

移动式钻井平台名称	
检查日期	
船舱	
指明的舱室用途	

判断的依据 (见附录 2)	
1	材料保护状况的定期检查
2	尘埃标准的监控
3	工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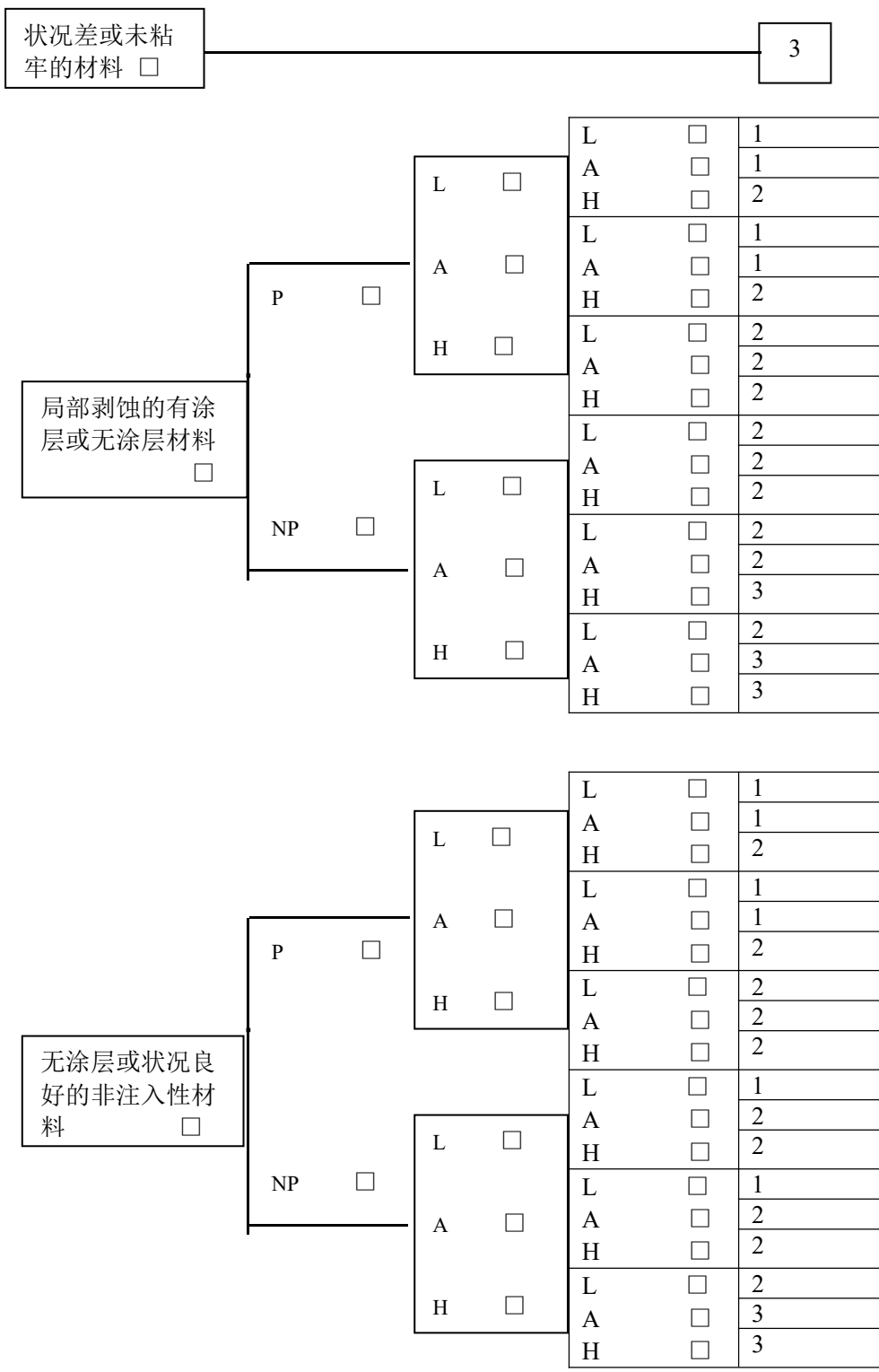
防护特征		
水密	<input type="checkbox"/>	1
非水密	<input type="checkbox"/>	如附录 2 所述

判断检查表中所用的衡准表

<b>保护层</b> <b>表面状况和剥蚀</b>  材料状况差或材料未粘住 局部剥蚀的涂装或非涂装的材料 状况良好的非涂装或非注入材料 状况良好的中心注入或状况良好的表面涂层	<b>保温层</b> <b>剥蚀状况</b>  状况差的保温层 局部剥蚀的保温层 状况良好的保温层	<b>吊顶板</b> <b>表面状况和剥蚀</b>  状况差的产品 局部剥蚀的产品 状况良好的产品
<b>已报告的材料保护</b>  非水密物理保护 无物理保护		
<b>产品受气流影响</b> (视环境通风情况, 包括吊顶板等) 低 平均 高		
<b>产品受冲击和振动的影响</b> 低 平均 高		

**附录 2**  
**对保护层、保温层或吊顶保护状况的评估**

表面状况和剥蚀      物理防护<sup>1</sup>      空气环流      冲击和振动      结果



状况良好的中心注入或状况良好的表面涂层

1

- P: 非水密物理保护
- NP: 无物理保护
- L: 低
- A: 平均
- H: 高

---

1 此栏不适用于吊顶板

## 附件 2

### 与阐述石棉有关问题的国际机构的具体联系方式

#### 国际劳工局 (ILO)

地址: 4,route des Morillons  
CH - 1211 Geneva 22  
Switzerland  
电话: + 41 22 799 6111  
传真: + 41 22 798 8685  
网址: [www.ilo.org](http://www.ilo.org)

#### 世界卫生组织 (WHO)

地址: Avenue Appia 20  
CH - 1211 Geneva 27  
Switzerland  
电话: + 41 22 791 2111  
传真: + 41 22 791 3111  
网址: [www.who.org](http://www.who.org)